

青田县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发〔2008〕52号

青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县规划体系，规范规划管理，提高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促进规划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规划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5〕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125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发展与环境资源规划工作的意见》（丽政发〔2007〕45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划，是指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编制的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发展规划。

第三条 我县行政区域内的规划编制、管理等一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划编制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规划编制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一般产业和市场机制已经较充分地发挥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领域，原则上不再编制政府审批

的专项规划。

第五条 规划管理程序包括规划立项、衔接审核、咨询论证、审批发布、实施监督等环节。县发展改革部门是规划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县规划的立项、衔接、审核、协调、实施、督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体系

第六条 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县级规划、乡（镇）级规划；按对象和功能，分为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

总体规划是编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制定经济政策、年度计划的依据。

区域规划是以特定经济区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经济区的细化和落实，是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

专项规划是指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和细化，是政府指导该领域发展并决定该领域重大工程和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专项规划又分为重点专项规划和一般专项规划。重点专项规划是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对象编制的专项规划；除重点专项规划外的专项规划为一般专项规划。

第三章 规划编制

第七条 规划编制包括立项、起草、衔接、论证、审核、批准、发布、备案等环节。

第八条 总体规划由县政府提出，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

关部门组织编制；区域规划是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由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规划由相关部门负责编制。

规划一般由其主管部门在每年第三季度前向县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规划立项申请。

第九条 规划立项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规划编制的必要性和作用；

（二）规划名称、编制依据、规划范围、规划对象和主要内容；

（三）规划组织单位、编制单位和负责人以及编制成员的基本情况；

（四）规划编制经费预算和来源；

（五）规划编制进度计划和完成时限。

第十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综合平衡各规划立项申请，于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规划编制计划，报县政府审定。未经立项编制的规划不予审批和发布。

第十一条 规划年度编制计划发布后，规划立项申请单位应将编制规划工作方案报送县发展改革部门，并立即组织力量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进展情况应定期向县发展改革部门反馈。

第十二条 规划编制单位按有关规定可以自行编制，也可以采取合作编制、委托编制、招投标编制等方式。

第十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未能按照规划编制进度计划按期完成编制工作的，应当向县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结转申请，及时转

入下一年度规划编制计划。

第十四条 规划草案编制完成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未经衔接的规划不予发布实施。

第十五条 规划衔接应当遵循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之间相互衔接的原则。

总体规划、区域规划由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衔接。专项规划由规划编制部门负责与其他相关规划进行衔接，县发展改革部门予以配合。对衔接中难以达成共识的，由县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协调，重大问题报县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规划经过衔接审核后，由其规划编制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的意见形成书面衔接审核意见，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十七条 规划应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并出具咨询论证意见。

第十八条 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由县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咨询论证。必要时，可以通过听证、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专项规划的咨询论证由主管部门组织，县发展改革部门参与。

第十九条 对规划进行咨询论证时，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少于7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专家应不少于60%，且该规划领域以外的相关领域专家应不少于1/3。

第二十条 规划经咨询论证后，由规划编制部门根据咨询论证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规划草案。

第二十一条 编制部门应向县发展改革部门报送规划草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划文本；
- （二）规划编制说明；
- （三）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包括必要的社会公众意见）；
- （四）衔接审核意见；
- （五）相关部门意见和专家意见（包括必要的社会公众意见）

的采纳情况说明。

规划编制说明除了对有关规划内容、编制进程做出说明外，还应当说明执行规划编制程序的情况、规划前期研究情况和规划文本修改完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总体规划先由县政府审核后，分别报请县人民代表大会或有权批准的上级政府审批。区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报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请县政府批准发布。一般专项规划一般经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由县发展改革部门和主管部门联合审批发布。未经审核的规划一律不得发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保密内容之外，规划一经批准，都应在公开媒体发布。

第四章 规划实施

第二十四条 按规定程序编制发布的规划，在其实施过程中，要具体分解到阶段计划或年度计划。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的规划应当列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合理运

用财税、投资、产业、价格等经济政策，调控引导社会资源，有效配置公共资源，落实规划规定的各类约束性指标和限制性、禁止性行为，确保规划的实施。积极引导民间资金投向规划鼓励和支持的领域。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坚持“以规划带项目”原则，凡能编制规划的领域，先编规划，后审项目，再安排投资；未列入规划的建设项目，在规划修订前不予立项，其中条件成熟、确实需要建设的项目，先修订规划，后定项目。县级人民政府以上机关下达的项目及县政府应急工程或急需实施的项目除外。没有列入规划的项目原则上财政资金不投入。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在规划实施的中后期应向县发展改革部门提供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县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送县政府。

第二十七条 经评估或其他原因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修改的，由其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修改意见，按照审批程序报批和公布。

第二十八条 当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规划内容已经明显不适应形势要求时，规划编制单位在经过充分论证后，可以报请审批机关予以废止。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年度规划经费由财政部门根据县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规划编制体系目录予以安排，列入年度预算。规划经费由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职能部门规划编制的进度和完成质量分期

给予拨付。

第三十条 规划编制经费主要用于：

- (一) 规划编制前期的调查研究费用；
- (二) 规划编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 (三) 参与规划编制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
- (四) 规划编制工作中的其他合理开支。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对规划编制经费的监管，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规划 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2日印发
